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、2020年11月16日分别向申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200万元、300万元的贷款，共计人民币500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（董事长）孙国玉女士及其配偶涂水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（总经理）王刚先生及其配偶王琴以座落在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02618号厂房1幢101；多层生产楼101等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补发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因工作人员的失误，造成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